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議員，MH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出席，十一時二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十時正出席，下午一時五十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下午一時三十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離席)

吳美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衛煥南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下午二時零五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十一時二十五分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十時正出席，十一時二十五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下午一時二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陳銘基先生

(下午二時零五分離席)

李俊晞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離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劉建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黃禮文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李仲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盧嘉慧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曾耀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楊栢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歐陽中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李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李建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秘書

陳永豪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增選委員

劉建誠先生

謝曉虹女士

開會詞

鄭泳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要求盡快在蘇屋邨服務設施大樓增設行人過路處(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3/17)

(b) 強烈不滿蘇屋邨設施服務大樓對出行人過路設施一拖再拖要求盡快落實興建上述工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4/17)

3.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 93/17。

4. 陳銘基先生介紹文件 94/17。

5.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最初為有關工程進行諮詢時，有政府部門希望行人過路設施的設計兼顧該處的樹木，署方遂修改設計，並在本年八月取得各相關政府部門的支持。鑑於在九月進行的地區諮詢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署方已在十月初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預期工程會在明年第二季開展；(ii)在工程進行前，運輸署會研究透過劃出禁區和設置道路標記，以改善該位置的過路安全。

6.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現正為工程申請掘路許可，需時數月，預期工程會在明年第二季開展。

7.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關注上址的交通情況，並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向上址的違泊車輛發出 60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ii)警方曾多次在上址進行宣傳，教育居民在未有過路設施前的正確過路方法；(iii)警方會繼續留意上址的交通情況，對違泊嚴厲執法。

8.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查詢：(i)有關工程的詳細時間表及完工時間；(ii)運輸署表示會研究禁區安排和設置道路標記，查詢有關詳情。

9. 陳銘基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警員通常只會勸喻上址的違泊車輛離開，查詢警方會否採取較嚴厲手法，直接向違泊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0.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因應昌華街與保安道交界常有車輛違泊並阻擋行人視線，運輸署會研究在該處設置 24 小時禁區以加強行人安全；(ii)署方會研究在保安道往明愛醫院方向設置合適的道路標記，提醒司機小心駕駛。

11.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預期工程會在明年五月開始，需時約三個月。

12.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希望蘇屋邨設施服務大樓對出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能盡快完成，並請警方在上址打擊違泊，保障行人安全。

(c) 跟進元州街違例泊車阻路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5/17)

13. 林家輝議員介紹文件 95/17。

14. 梁文廣議員補充表示，元州街有不少車輛違泊，部分更停泊在欽州街街口，阻礙車輛由大埔道駛入元州街，希望政府部門一併處理。

15.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考慮將元州街近欽州街的禁區改為 24 小時禁區，以免違泊車輛阻塞該處；(ii)運輸署會研究設置合適的道路標記，以免違泊車輛阻塞寶血女修會停車場出口。

16.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元州街是違泊黑點，警方在本年一月至九月期間在元州街共發出 48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ii)警方最近在青山道、元州街和順寧道進行策略性檢控行動，違泊情況略有改善；(iii)警方會繼續留意元州街的交通情況。

17. 張永森議員表示，德貞小學對出路段亦經常有車輛違泊，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18. 梁文廣議員表示，元州街和青山道違泊嚴重，三條行車線經常只有一條可以行車，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19. 袁海文議員表示，在他的選區有車輛長期在雙黃線區域違泊，即使有居民投訴，警方也遲遲才執法，希望警方在運輸署設置禁區後加強執法。

20. 林家輝議員查詢，警方對雙黃線區域違泊車輛的處理機制，例如每隔多久才會發出一次告票、違泊多久會拖走車輛等。

21.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德貞小學對出路段已設置 24 小時禁區，運輸署會檢視有關安排。

22.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警員會向違泊車輛發出告票，如兩小時後車輛仍然違泊，便會發出第二張告票；(ii)如違泊車輛嚴重阻塞道路或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警方便會將車拖走。

23. 林家輝議員查詢，警方能否將早前阻塞寶血女修會出入口的車輛拖走。

24.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沒有該個案的資料，所以難以評論能否將車拖走。但如違泊車輛嚴重阻塞道路或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警方便會將車拖走。

25.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元州街的違泊問題，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並請運輸署研究修改上址的禁區安排。

(d) 關於美荔道，荔灣道，交通堵塞，噪音及安全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6/17)

(e) 要求設立員工巴士專區 改善美孚交通擠塞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7/17)

26.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 96/17。

27. 李俊晞先生介紹文件 97/17。
28.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美孚屬已發展區域，區內現時未有閒置土地可以騰空利用，亦難以大幅改動交通安排，但運輸署會透過改建現有上落客貨彎，改善有關問題；(ii)運輸署擬遷移港鐵美孚站 E 出口附近的過海的士站，以延長現有上落客貨彎。有關工程已完成諮詢，署方將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開展工程；(iii)運輸署擬擴闊港鐵美孚站 C1 出口對面的上落客貨彎，令員工巴士可在該處上落客；(iv)運輸署建議地政總署，為深旺道臨時停車場於重新招標營運時，修訂條款以增加貨車和巴士泊位；(v)相信上述各項措施和警方在荔灣道和美荔道的執法行動應有助改善問題。
29.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知悉美荔道和荔灣道的違泊情況，經常在上址採取執法行動；(ii)在本年一月至九月期間，警方在美荔道和荔灣道共發出 1 813 張定額罰款告票；(iii)警方會繼續留意上址的交通情況，並會派員在上班時間指揮交通，即時票控違泊車輛。
30.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和查詢：(i)設置員工巴士專區無助解決問題。美荔道和荔灣道兩線行車，而且道路狹窄，如再設置員工巴士專區，居民必定反對；(ii)支持運輸署提出的規劃建議，並希望警方繼續在美荔道和荔灣道執法；(iii)查詢運輸署向有關員工巴士共發出多少個特別上落客許可証，並建議署方停止發出許可証；(iv)建議將員工巴士的上落客區改至港鐵荔枝角站附近(長順街和長宜街一帶)和港鐵南昌站旁的巴士站，方便員工乘坐港鐵荃灣線及西鐵線。
31.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政府在規劃西鐵美孚站時，便應妥善安排員工巴士的上落客地點；(ii)員工巴士的違泊問題在早上七時至九時尤為嚴重，希望警方延長早上在美荔道和荔灣道的執法時間；(iii)希望警方嚴厲執法，改變員工巴士慣性違泊的風氣。
32. 黃達東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美孚難以負荷更多車流，反對在美孚設置員工巴士專區；(ii)查詢美孚現有多少員工巴士的上落客點及許可証期限何時屆滿；(iii)建議將美孚的員工

巴士上落客點分流至其他地區。

33. 李俊晞先生表示，設置員工巴士專區旨在規管現時散布各處的員工巴士上落客區，藉此疏導交通，而非令更多員工巴士進入美孚。

34.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現正改建現有上落客貨彎及重新安排各類車輛包括員工巴士的上落客地點，以改善荔灣道交通阻塞問題；(ii)運輸署在去年開始，已將新申請在美孚上落客的員工巴士安排在港鐵荔枝角站附近上落客。

35.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有 36 輛員工巴士持有在美孚上落客的許可証，其上落客地點分布在美荔道、荔灣道、寶輪街及月輪街等地，於上午上班時間接載員工。

36.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在早上加派人手往美荔道及荔灣道一帶指揮交通。

37.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和查詢：(i)居民必定反對為該 36 輛員工巴士設置上落客區；(ii)長遠而言，應將員工巴士上落客地點遷出美孚。

38. 黃達東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強烈反對在美孚設置員工巴士專區，此舉無助解決問題，亦非居民意願；(ii)查詢該 36 輛員工巴士是否有指定的上落客點。

39. 譚國僑議員表示，將員工巴士上落客點分流至其他地區是改善美孚交通問題的不二法門，但運輸署須注意新上落客點的長遠規劃，以免將來新發展項目落成後，港鐵南昌站一帶變得交通擠塞。

40.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早在二零零三年進行西鐵美孚站工程時，她已建議將員工巴士上落客點分流至其他地區，但政府未有考慮，以致問題日益嚴重；(ii)有員工巴士未經許可便違規在美孚上落客，因此建議設立員工巴士專區改善問題；(iii)將員工巴士分流至其他地區是理想方法，但有關員工巴士公司未必接受。

41.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該 36 輛員工巴士的上落客時間及地點；(ii)建議設置專區是希望員工巴士不會在各處道路上落客，同時方便警方在專區內集中執法。

42. 陳偉明議員表示，委員均希望政府能妥善規劃員工巴士的上落客區，他建議將上落客區分流，以免某些地區的交通負荷過重。

43.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過去一年運輸署曾多次要求警方跟進員工巴士違泊問題，而警方亦有檢控違泊的員工巴士；(ii)大部分員工巴士均在美荔道上落客，但詳細數據仍有待整理。運輸署會在這些員工巴士的許可証期滿時，將部分巴士分流至港鐵荔枝角站。

44. 黃禮文先生回應表示，美孚現時的交通負荷頗重，運輸署會研究有何長遠的紓緩措施。

45.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運輸署設法改善上址的交通狀況，而警方則應針對違泊問題加強執法。

(f) 膠箱回收 囤積馬路 阻塞交通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8/17)

46.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 98/17。

47.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回收商會把附近街市的發泡膠箱運至荔枝角道及發祥街，再以貨車將發泡膠箱轉運至中國內地，故在貨車到達前發泡膠箱便要囤積在上述路段；(ii)警方已要求回收商算準時間，安排貨車即時運走發泡膠箱，以免囤積。如再發現囤積情況，警方會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由該署將發泡膠箱當作廢物處理。

48. 黃立人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已要求回收商加密貨車來回次數，將發泡膠箱直接轉運到貨車，避免發泡膠箱囤積，並建議回收商尋找另一合適地點進行收集發泡膠箱。

49. 譚國僑議員表示，有關現象反映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空間不足，因此長遠而言應把市場搬遷至面積較大的地方。短期而

言，可考慮將發泡膠箱的收集地點遷移至通州街天橋近西九龍法院大樓位置。

50. 鄒穎恒議員表示，長遠而言，當局應覓地安置回收商，以免發泡膠箱阻塞馬路。她建議考慮在深水埗區近昂船洲位置安置發泡膠回收商，並查詢有關建議是否需要得到環境保護署的政策支持。

51.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同意如能覓到合適地點安置有關的回收商，便可同時兼顧交通及環保回收的需要。

52. 文嘉穎女士回應表示，她現時沒有深水埗區內地點的資料。

53.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區內不少地點均有發泡膠箱佔據路面的問題，例如每晚七時過後興華街和順寧道交界的車位均會被發泡膠箱佔據；(ii)查詢警方處理發泡膠箱佔據車位的程序。

54. 伍月蘭議員表示，香港沒有明確的環保政策，發泡膠回收商付不起高昂租金，因此佔用公眾地方進行回收。她希望政府考慮補貼等方法，設法改善問題。

55.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如發現貨物阻街，警方會票控物主；如阻街的並非貨物而是垃圾，警方會通知食環署清理。

56. 黃立人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處理路面的垃圾，但如佔據路面的是有價值物品，署方未必能即時安排丟棄。

57.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發泡膠箱阻塞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對出馬路的問題，希望警方和食環署積極跟進。

58. 伍月蘭議員表示，希望其他政府部門亦協助跟進是項議題。

(g) 提升大坑東道/龍珠街道路安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9/17)

59.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 99/17。

60.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考慮將龍珠街近大坑東道的轉角位置劃為 24 小時禁區，以改善道路使用者視線受阻的問題；(ii)運輸署會研究能否遷移上址的行人安全島。

61.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在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於上址發出共 473 張定額罰款告票，並會繼續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

62.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九巴不反對遷移上址的巴士站，會配合有關安排。

63. 譚國僑議員表示，除違泊車輛外，上址的電力變壓站亦會阻礙道路使用者(尤其是輪椅使用者)的視線，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遷移上址行人安全島，以改善問題。

64.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上址電力變壓站的圍欄的確會阻礙道路使用者的視線，運輸署會修改其設計，以改善問題；(ii)署方會研究能否遷移上址的行人安全島。

65.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運輸署會考慮在龍珠街近大坑東道設置 24 小時禁區和研究遷移附近的安全島，並請警方繼續在上址打擊違泊。

(h) 強烈強烈強烈不滿九巴及運輸署一拖再拖 青山道「喜盈」對出巴士站上蓋等足 29 個月仍未見動工(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0/17)

66.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 100/17。

67.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於本年五月已批准九巴在上址興建巴士站上蓋。

68. 黃裕廷先生回應如下：(i)待相關部門批出編號 SSP-16-04 上蓋工程的掘路許可後，九巴預計會在本年十一月展開工程，包括在該巴士站加設座椅及班次顯示屏；(ii)至於編號 SSP-16-03 的工程，由於不獲當局批准，九巴暫時不會興建上蓋。

69.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運輸署於本年五月已批

准編號 SSP-16-04 的上蓋工程，但九巴現時仍未取得掘路許可，查詢九巴在此期間進行了什麼工作；(ii)編號 SSP-16-03 的上蓋工程經過多年爭取，亦得到大部分持份者的支持，現卻因一位持份者反對而作罷，建議九巴考慮修改上蓋的位置及設計，以爭取該持份者的支持。

70. 吳美議員表示，編號 SSP-16-03 的上蓋能避免乘客在候車時日曬雨淋，而且蘇屋邨第二期入伙後，該位置的乘客數量預計將會上升，因此建議考慮略為調整巴士站的位置，以爭取有關持份者支持。

71.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查詢：(i)反對興建編號 SSP-16-03 上蓋的持份者有何理據；(ii)運輸署會如何處理工程諮詢時收到的反對意見。

72.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應盡可能在人流多的巴士站加設上蓋；(ii)運輸署會如何處理工程諮詢時收到的反對意見。

73.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已批准編號 SSP-16-04 的上蓋工程，至於編號 SSP-16-03 的工程則由於地區人士反對，加上該位置有地下管線的技術問題而作罷。如巴士公司有新的方案，運輸署會再進行諮詢。

74. 覃德誠議員表示，過往未有聽聞 SSP-16-03 的上蓋工程有地下管線的技術問題，請運輸署澄清。

75.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工程在二零一五年初次申請時已有地下管線的技術問題，其後九巴修改方案，有關問題已經解決。

76.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九巴對在上址加設巴士站上蓋持開放態度。如有需要，九巴樂意和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便提出可行方案。

77. 覃德誠議員查詢持份者對 SSP-16-03 上蓋工程的反對理據。如果該持份者並非反對建議位置，進行實地視察亦於事無補。

78.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審視該反對意見的內容，再和九巴研究能否在適當位置加設上蓋。

79.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和九巴與關注是項議題的委員跟進。

80. 覃德誠議員表示，希望編號 SSP-16-04 的上蓋工程如期在本年十一月開始，並與加設座椅及班次顯示屏的工程同步完成。

(i) 要求改善九巴報站系統(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17)

81.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 101/17。

82. 鄭泳舜主席表示，平日乘坐巴士時發現巴士報站的聲音不清楚，請九巴解釋原因。

83. 黃裕廷先生回應如下：(i)現時九巴所有巴士已安裝報站系統，提示乘車落車；(ii)九巴超過八成巴士採用全球定位系統，當巴士駛至相應位置，系統便會自動報站。惟系統在高樓大廈林立的道路或未能準確報站，九巴現正研究如何提升系統的準確度，現時車長會在駛經此類道路時以人手報站；(iii)如乘客發現巴士沒有報站或報錯站，通常是由於車長未有開啟報站系統或在手動模式下忘記報站；(iv)如車長發現報站系統失靈，會向九巴匯報，安排維修；(v)傷健人士乘搭巴士時，可請車長提示下車。

84.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區議會過去曾討論是項議題，但九巴仍未有解決問題，令人遺憾；(ii)九巴 102 號線駛至美孚巴士總站時，常不在既定位置停車，令視障人士下車後無法依靠引路設施尋路；(iii)部分巴士車長態度欠佳，對乘客查詢不予理會，這或與他們工時過長和收入不高有關，請九巴妥善處理。

85.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部分巴士路線如 6C 號線明顯有報站問題，請九巴盡快處理，並向委員會和關注團體匯報進度；(ii)希望九巴設立熱線，方便市民投訴報站問題。

86. 陳國偉議員表示，九巴經常報錯站，有時車長忘記報一個

站，之後便會連續報錯站，希望九巴設法改善問題。

87.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他多年前曾替視障的家人跟進某巴士路線沒有報站的問題，經多次投訴情況才有些微改善，反映九巴未有正視問題；(ii)希望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是項議題；(iii)視障人士會因報錯站而落錯車，九巴應嚴正處理這個問題。

88. 江貴生議員有以下意見：(i)本港巴士的報站系統技術未臻完善，故車長須提醒視障人士下車；(ii)建議巴士設置廣播系統，如報站系統失靈，司機仍可使用廣播系統提示乘客下車；(iii)贊成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是項議題。

89.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九巴 2F 及 2B 號線經常報錯站，為視障乘客帶來極大不便；(ii)九巴的報站系統已設置多年，系統定位不準確的問題早已存在，但多年來未見改善；(iii)車長應主動關心視障乘客的需要；(iv)查詢九巴有否具體改善建議及實施時間表；(v)對設立工作小組跟進此事持開放態度，相信工作小組能協助九巴盡快處理有關事宜。

90.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多少途經深水埗區的巴士路線採用人手報站；(ii)失明人士協會位處石硤尾南昌街，因此途經附近的巴士必須準確報站；(iii)巴士上的報站顯示屏經常故障，查詢維修需時多久；(iv)如報站系統失靈，應安排車長廣播報站。

91.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6C 及 6D 號等巴士路線經常報錯站，為視障人士及長者造成極大不便；(ii)車長應主動協助有需要人士下車。

9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應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是項議題，讓巴士公司知悉持份者的意見；(ii)政府推出二元乘車優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長者人數有所增加，因此政府需改善巴士報站系統等配套；(iii)政府有責任監管公共交通服務營運商，查詢運輸署對巴士報站系統的立場；(iv)建議在巴士裝設電腦系統，記錄視障人士擬下車的車站，方便車長提醒他們到站下車；(v)希望巴士公司研究發聲裝置或其他設備，提示視障

人士巴士到站。

93.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少巴士車長態度惡劣，在乘客查詢應何時下車時拒絕提供協助；(ii)建議在巴士裝設電腦系統，記錄視障人士擬下車的車站，方便車長提醒他們到站下車；(iii)建議車長每次開車前均檢查報站系統，確保正常運作。

94.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九巴自動報站系統的準確率；(ii)巴士公司可考慮利用射頻識別技術，只要巴士行經有關裝置，便會自動報站，確保準確無誤；(iii)希望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是項議題。

95.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i)巴士既然設置了自動報站系統，巴士公司便應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免浪費資源；(ii)希望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是項議題。

96. 梁文廣議員表示，由於報站準確與否不會影響盈利，故巴士公司對報站系統不太重視，以致問題叢生。他建議政府參考港鐵發生事故時的罰款機制，監管巴士公司在這方面的工作。

97. 楊彧議員表示，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詳細跟進是項議題。雖然委員會轄下已設有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但該工作小組以往未有跟進是項議題，因此成立新工作小組集中跟進會較為合適。

98. 黃裕廷先生回應如下：(i)九巴對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是項議題持正面態度，並樂意派員出席有關會議；(ii)會將委員對報站系統的意見轉交九巴相關組別考慮。

99.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運用新科技協助乘客乘搭公共交通工具；(ii)署方樂意跟進委員對九巴報站系統的意見。

100.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請運輸署將對巴士報站系統的要求列為巴士專營權的條件；(ii)希望創新及科技局研究如何運用新科技，協助視障人士乘搭巴士。

101.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九巴應認真考慮委員意見；(ii)

政府既然有意推動創新科技，便應成立跨部門小組處理是項議題；(iii)建議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議題，當有關問題解決時，工作小組便可解散。

102. 李梓敬議員有以下意見：(i)現時有不少的士及客貨車的手機召喚程式，其自動定位均相當準確，九巴資源充足，只要在定位技術投放更多資源，定能解決問題；(ii)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是一個適合跟進是項議題的平台，以往未有跟進是因為沒有委員提出討論。

103.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區議會過去已多次跟進是項議題，但他仍經常收到關於巴士報站的投訴，可見巴士公司並未有效改善問題，他對此表示遺憾；(ii)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一直跟進各種交通議題，例如交通噪音問題，建議由該工作小組跟進是項議題。

104. 譚國僑議員建議成立新工作小組，並邀請視障人士參與，聚焦處理是項議題。

105. 陳偉明議員表示，現時委員會轄下已設有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可以即時跟進是項議題，邀請關注的團體出席會議與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直接討論。

106. 梁有方議員以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的處理野鳥及家禽市場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為例，指出成立該非常設工作小組，是因為其工作範圍與其他工作小組不同。他認為成立新工作小組可以聚焦處理是項議題。

107. 鄭泳舜主席建議委員考慮：(i)請九巴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匯報跟進進度；或(ii)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或(iii)由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108. 鄭泳舜主席表示收到一份由何啟明議員提出，楊或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

109. 何啟明議員介紹臨時動議，其內容如下：

「本會立即成立專責小組積極跟進及改善公共交通的配套問

題，回應及照顧老、弱、視障人士乘車的需要。」

110. 陳偉明議員表示，有關事宜應交由現有工作小組跟進，他會對臨時動議投下棄權票。但如通過成立新工作小組，他仍會參與。

111. 楊彧議員表示，除公共交通服務外，視障人士面對不少問題，希望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涵蓋跟進無障礙設施的配套。

112. 譚國僑議員建議新工作小組應聚焦處理現有議題，將來如有其他議題，可再在委員會討論和跟進。

113. 梁有方議員支持成立新非常設工作小組，並認為此工作小組應聚焦處理現有議題。

114. 鄭泳舜主席表示，理解建議設立的工作小組是非常設性質。

115. 委員會就何啟明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116.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彧、袁海文、陳銘基(12)

反對： (0)

棄權： 鄭泳舜、陳偉明、林家輝、劉佩玉、陳國偉、梁文廣(6)

11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0票反對，6票棄權。

118. 鄭泳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請委員提名新設工作小組的主席。

119. 梁有方議員提名何啟明議員擔任新設工作小組主席，並希

望如他獲選會緊密跟進有關事宜，伍月蘭議員和議。

120. 委員會通過由何啟明議員出任新設工作小組主席。

121. 鄭泳舜主席請新設工作小組與九巴跟進有關事宜，並希望九巴處理報站系統的問題，再在工作小組匯報。

(j) 改善颶風襲港後樹木旁行人路面安全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2/17)

122.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 102/17。

123.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早前颶風襲港後，深水埗區共有四宗樹木倒塌個案，現況如下：

樹木倒塌地點	現況
歌和老街近中石化加油站 達之路	預計本年十月下旬會完成道路修復工程。
長沙灣道近長沙灣天主教 英文中學	道路修復工程已經完成。
英華街近發祥街西	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移除倒塌樹木的樹幹及樹根後，路政署便會請承辦商修復道路。

他表示路政署樂意在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124.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請路政署提供書面回覆；(ii)深水埗區部分地方因樹木被颶風吹歪，導致路面不平，請路政署跟進，保障行人安全。

125. 楊彧議員表示，深水埗區受颶風影響的樹木不止四棵，海麗街有一棵樹被颶風破壞，康文署已將該樹移除，惟路面修復工程仍未開展，請路政署跟進。

126.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會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會在書面回覆中向委員會匯報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將路政署的書面回覆發送給委員。]

127.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路政署會跟進受颱風影響的深水埗區路面修復工程。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3/17)

128. 楊彧議員表示，在開學後收到不少對新巴 702 號線班次的投訴，請新巴跟進。

129.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運輸署於跟進行動核對表匯報在郝德傑道加設偵速相機的進度；(ii)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將會興建房屋，她查詢當局何時諮詢區議會對交通配套的意見；(iii)運輸署是否已有計劃重置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

130.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收到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學生會候選內閣投訴新巴 702 號線班次不足，令不少學生上學遲到，請運輸署考慮讓新巴 702A 號線途經大坑東，並調整城巴 925 號線的路線，方便該校學生乘搭；(ii)大埔道的設計令車輛容易駛進對面行車線，除設置欄杆外，他認為亦應改善道路設計；(iii)當局應早日諮詢區議會對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發展的意見，並考慮在項目中加入社區設施。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向有關當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131. 江貴生議員查詢，運輸署何時提供蘇屋邨巴士站改善工程的詳細資料。

132.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蘇屋邨巴士站改善工程的施工通知；(ii)署方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會對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發展項目交通評估報告的意見。

133.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大埔道在本年七月至九月共發生七宗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以及 17 宗只涉及財物受損的交通意外。警方會繼續在大埔道進行反超速行動。

134.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向新巴反映委員對 702 號線的意見。

135. 文嘉穎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備悉委員會對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發展的意見，並會適時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

136. 梁文廣議員查詢，新巴 702 號線是否所有班次均準時開出。

137.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運輸署在跟進行動核對表匯報在郝德傑道加設偵速相機的進度；(ii)何時會知道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的重置日期。

138.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運輸署積極跟進在郝德傑道加設偵速相機的建議；(ii)當局應盡早重置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請民政處主動向當局反映委員會意見，並請當局早日諮詢區議會，避免在完成規劃後才諮詢區議會。

139.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在跟進行動核對表匯報在郝德傑道加設偵速相機的進度。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4/17)

140. 梁文廣議員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在列表匯報在西九龍法院外加設巴士站工程的進展。

141. 鄭泳舜主席同意有關請求。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142. 鄭泳舜主席表示，深水埗長沙灣道近欽州街在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發生致命交通意外，運輸署其後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在十月十日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他請相關部門及城巴報告跟進情況。

143.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長沙灣道欽州街路口部分店鋪的地台及擺賣物品佔用行人路一至兩尺的空間，收窄行人路，地

政總署、屋宇署及食環署等相關政府部門會作出跟進；(ii)短期而言，運輸署會在上述路口附近加設合適的交通標誌，提醒駕駛人士注意道路情況；(iii)中期而言，運輸署會研究改善上述路口的禁區安排及有關限制，以及擴闊欽州街金輝大廈對出行人路的可行性；(iv)長遠而言，運輸署會研究在長沙灣道增設行人天橋的可行性。

144. 曾耀華先生回應如下：(i)路政署已收到運輸署就在上述路口附近加設交通標誌的圖則，並已交由相關組別跟進，預期工程需時一個半月；(ii)路政署仍未收到其他工程的圖則，因此未能預計相關施工時間。

145. 李建樂先生回應如下：(i)城巴會向是次意外 15 名曾住院一日或以上的傷者發放慰問金，並正聯絡傷者發放慰問金和講解保險賠償的安排；(ii)城巴亦正聯絡其餘傷者，講解保險賠償安排，現時已有部分傷者和保險公司就賠償達成共識；(iii)城巴和新巴日前已和各工會會面商討車長工時及更份安排，將會與運輸署商討修訂車長工作時間指引。

146.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運輸署在文件 103/17 表示已就西九龍中心對出/欽州街行人過路處的擴闊工程繪製圖則，查詢圖則詳情；(ii)運輸署表示會研究在長沙灣道增設行人天橋的可行性，查詢有關進度及詳情。

147.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長沙灣道欽州街路口人流眾多，希望加設更堅固的欄杆，保障行人安全；(ii)多年前旺角發生嚴重車禍，其後政府在該處興建行人天橋。希望政府早日興建行人天橋，接駁福榮街、福華街至長沙灣政府合署和西九龍中心，保障行人安全。如運輸署未能落實有關工程，建議委員會去信政府高層要求跟進。

148. 楊彧議員表示，長沙灣道有多條巴士路線途經，造成擠塞。早前區議會建議將巴士路線分流至青山道、元州街、荔枝角道或深旺道等道路，查詢運輸署是否已展開研究。

149. 黃禮文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已就在長沙灣道欽州街路口附近加設交通標誌的工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路政署

會盡快開展工程；(ii)上述路口常有違泊車輛阻塞交通，擴大禁區範圍有助改善問題，運輸署會盡快就此繪製圖則和進行諮詢；(iii)行人過路處的護欄是用以引導行人在正確位置過馬路。高穩固度的護欄通常用於天橋和高速公路，此類護欄佔用路面較多空間，不適合行人路本已狹窄的長沙灣道欽州街路口。運輸署和路政署會研究以合適的設施保護行人。

150.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會和運輸署檢視長沙灣道欽州街路口是否需要轉用另一類型的護欄。

151. 李建樂先生回應表示，新巴和城巴大部分途經長沙灣道的路線是和九巴聯營，而這些路線也是長程路線，因此如要改變其行車路線，需小心研究和諮詢其途經地區的意見。

152. 黃秀娟女士回應表示，九巴有超過 20 條路線途經長沙灣道和荔枝角道，當中大部分是往返新界的跨區路線，九巴會研究將部分路線改經其他道路的可行性，並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短期而言，九巴會研究削減部分使用率較低路線的班次，協助紓緩交通擠塞。

153. 鄭泳舜主席請九巴勿輕率削減班次。

154.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目前有 42 條巴士路線途經長沙灣道，其中 36 條路線(33 條日間路線和三條通宵巴士路線)由長沙灣道直駛往太子方向，六條路線由長沙灣道轉入欽州街。運輸署會和巴士公司在制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商討將部分路線改經其他道路的可行性，如有需要，會諮詢相關區議會。

155. 譚國僑議員表示，長沙灣道欽州街路口常有巴士轉彎，衝力甚大，對行人造成危險，因此有必要裝設保護度較高的護欄。

156.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運輸署表示會積極研究長沙灣道的行人天橋系統，查詢何時會向區議會匯報進展；(ii)在是次意外發生後，長沙灣道欽州街路口的燈號時間似乎曾經調整，查詢有關詳情。

157. 鄭泳舜主席表示收到一份由衛煥南議員提出，吳美議員和

議的臨時動議。

158. 衛煥南議員介紹臨時動議，其內容如下：

「拖拖拖！十多人傷亡仲要拖？避避避！欽州街起橋無得避！

有鑑於欽州街長沙灣道十字路口已經是深水埗區人流和車流最多和最繁忙的地帶，每天取道欽州街或長沙灣道前往長沙灣政府合署及西九龍中心一帶的人流最高已達十多萬人，增建人車分隔設施絕對是必須並且是迫在眉捷。

當年旺角道因巴士鏟上行人路造成多人傷亡，港英政府馬上決定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旺角火車站及旺角道/彌敦道，保障行人安全；今天在欽州街長沙灣道已經發生駭人並且極嚴重的巴士鏟上行人路意外，造成三死十多人受傷的慘痛事故。

特區政府不應再次拖延及迴避本委員會過去多次提出要求，在欽州街興建行人天橋的倡議；立即研究善用福榮街/福華街對出行車中央分隔欄及欽州街行車路面空間，增建行人天橋設施，連接往返長沙灣政府合署及基隆街行人天橋，為欽州街南北行方向行人提供安全的人車分隔設施。」

159. 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

160. 鄭泳舜主席總結如下：(i)請運輸署要求屋宇署和地政總署跟進長沙灣道欽州街路口商舖佔用行人路面的問題；(ii)請路政署盡快為上述路口加設合適的交通標誌；(iii)請運輸署在下次會議就擴闊上述路口的行人路工程向委員會提交圖則；(iv)請城巴妥善處理是次意外的賠償事宜；(v)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跟進將途經長沙灣道巴士路線改經其他道路的事宜；(vi)請秘書處將有關事宜加入跟進行動核對表。

161.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秘書處將剛通過的臨時動議轉交有關部門及政策局。

162. 鄭泳舜主席同意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將通過的臨時動議轉交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16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64. 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